

#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更新发展 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2024 年

## 报告摘要

为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增强预算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部门整体年初预算金额为676.10万元，因年中财政直接调剂81.76万元(主要调整人员经费等)，实际下达指标金额757.86万元，实际支出730.54万元，结余27.32万元已退回国库，年初预算执行率为96.40%。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参考《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等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收集书面资料、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综合评价等流程，对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3个方面进行全面评价。

综合评定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84.28分，绩效等级为“良”。

### 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权重（%） | 得分    | 评价分值占比 |
|--------|-------|-------|--------|
| 预算编制情况 | 28    | 24.50 | 87.50% |
| 预算执行情况 | 37    | 31.82 | 86.00% |
| 预算使用效益 | 35    | 27.96 | 79.89% |
| 加减分项   | -     | -     | -      |
| 合计     | 100   | 84.28 | 84.28% |

#### （一）主要绩效

**1.规划工业用地，推进城市发展。**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通过履行部门职责，组织完成村镇工业集聚区国有工业用地盘整及升级改造方案、回迁物业安置指引、仲恺高新区村镇工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安置房需求分析报告等，印发了《村镇工业集聚区企业申请自行改造工作流程》，32家有自行改造意向的企业，其中3家企业已获得同意自行改造批复，9家企业已通过部门联审；科学推进仲恺高新区城市更新工作，完成《惠州仲恺高新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动态维护）（草案）》，并通过区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审批。有效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城市更新进程等，为仲恺高新区的工业用地优化、城市更新和安置房建设提供了科学、合理、可行的方案，为建设国家一流高新区提供支撑。

**2.多措并举，促进社会稳定发展。**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通过履行部门职责，回应网络问政及信访诉求，妥善处理潜

在隐患，有效避免了群体性事件和重大维稳问题的发生。通过集中力量解决仲恺大道沿线未签约及未补偿权利人的问题，成功推进了未签约权利人的签约工作，有效化解了涉诉涉访案件。同时，推动回迁安置工作，2023年已有60万 $m^2$ 的回迁物业在建，涉及陈江、惠环等多个街道的多个重要片区，共计惠及636户家庭，共计1693套住宅，总面积超过18万 $m^2$ 。通过采购媒体服务，快速传播城市更新的最新动态，扩大中心的影响力，有助于吸引投资者，提高信息透明度。

**3.优化资源配置，改善民生环境。**一是优化教育资源配置：督促惠州一中仲恺校区、第七中学、第六中学、仲恺中学高中部、平南小学、第九学校等学校建成并投入使用。二是改善城市基础设施：推动五一公园、惠环公园等公园的建成开放，增加了公共绿地面积达14.26万 $m^2$ ，提升了城市生态环境。三是促进交通设施建设：督促建成并通车荣欣路、平塘路、鹤湖路、鹤新路、惠风三路、双岗路等10条道路，改善了居民的出行条件。这些措施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增强居民的幸福感和对政府的信任度。

## **（二）存在问题**

**1.预算绩效待完善，预算执行仍需强化。**一是未按规定编报三年滚动计划和部门中期财政规划、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绩效评价体系构建不完善，部分指标无量化，可考核程度不高；二是公开部门预算时，未公开绩效目标申报表，绩

效自评公示不及时，晚于规定时间；三是未制定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四是个别经济分类科目预决算存在差异，

“商品和服务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112.88%，且个别预算执行率偏低，如“城市更新项目管理辅助服务”预算执行率为 59.96%。

**2.决策体系需完善，监管力度仍需加强。**评价发现，一是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党组会议议事规则》未对重大经济决策事项的标准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二是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批后监管巡查服务未明确服务提供者的人员资质要求，城更项目批后监管巡查中断未及时进行采购，2023 年 9 月至 10 月期间的监管巡查服务被中断。

**3.协调督促力度不够，群众满意度不高。**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跟进协调督促力度不够，一是回迁房未能按监管协议约定的时限完全交付被征拆权利人，且根据本次绩效评价问卷调查显示，仲恺区受访者反馈安置房推进慢，存在强拆行为，建议在民生问题上提供更多的保障；二是房地产市场下行给项目建设带来了负面影响，创新且行之有效的办法仍然不够多，潼侨、惠环（西坑）工业集聚区改造项目因经济等因素中断，法律意见出具与文书编制虽已完成，但改造资金不到位，征拆工作无法完成；三是区游泳馆、区文化综合馆、仲恺第十九学校等项目未按挂图作战计划完成。

### **（三）意见建议**

**1.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编报三年滚动计划和部门中期财政规划、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制定详细的预算绩效管理计划，确保指标设置全面、合理，涵盖所有重点任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绩效自评及时、公开；建立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预算执行与绩效管理流程；同时，提高预算和政府采购执行效率，优化预算执行流程，减少预算执行差异，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进度。

**2.完善决策监督体系，强化管理机制建设。**建议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明确决策标准与程序，修订《党组会议议事规则》，明确重大经济决策事项的标准和程序，确保决策过程公开、透明、合规。强化项目监管机制，严格项目采购验收，明确城市更新改造项目批后监管巡查服务提供者的人员资质要求，确保监管服务的连续性和有效性。

**3.强化城市更新管理，提升部门管理绩效。**区城市更新发展中心针对回迁房交付、房地产市场影响等挑战，进一步优化保障措施，制定灵活的目标管理机制，以应对市场变化和项目执行中的不确定因素，并加快安置房交付速度等，以缓解居民的安置压力。同时，应加强与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协调，定期检查项目进度，确保挂图作战计划的执行；对于

未能按计划完成的项目，应采取有效措施，如增加资源投入、调整项目计划等，以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